

证券代码：874168

证券简称：睿智环科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广东睿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广东睿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广东睿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及工作效率，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广东睿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股东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三条 本规则条款与上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若有抵触，以法律、法规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章 股东的权利与义务

第四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法人和自然人。股东按其所持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五条 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和更新。

第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七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按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比例行使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八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

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本条的规定。

第九条 股东出席股东会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本规则之规定，自觉维护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条 股东（包括代理人，下同）出席股东会，依法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应建立和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

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

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做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公司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自觉遵守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的义务，不得越过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干预公司的决定。

公司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自觉遵守关联交易回避的有关规定，在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决策中自觉执行回避制度。

第十三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要严格遵循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不得对股东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批准手续，不得超越股东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五条 公司的重大决策，应由股东会依法做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及依法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要求公司为其提供额外的服务或承担额外的责任。

第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应当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第十七条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第三章 股东会职权

第十八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六）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做出决议；

（八）修改公司章程；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十）审议批准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一）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三）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1500万元的。

前款所称“交易”是指，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专利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二十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后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除外。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四章 股东会召集程序

第一节 股东会召开的一般规则

第二十三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临时股东会会议，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二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如根据法律、法规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还应提供互联网络或其他方式便利股东参加股东会的，公司届时将依法提供。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会除上述方式外，还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以电子通信方式召开的，建议明确股东身份验证、录音录像留存方式等事项。会议时间、召开方式应当便于股东参加。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以及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第二节 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办理程序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 10 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同意召开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及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

第三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节 股东会会议通知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二十日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在会议召开十五日以前通知各股东。股东会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三十二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三条 股东会召开前应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三十四条 大会召开的会议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三十五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应当以公告方式作出，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和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

（五）是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的情形。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四节 会议登记

第三十七条 股东出席股东会应按会议通知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登记。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第三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依据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三十九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四十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五章 股东会议事程序

第一节 股东会提案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的提案是针对应当由股东会讨论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议案，股东会应当对具体的提案做出决议。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且属于股东会职责范围；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第四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规则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二节 股东会会议进行的步骤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会议按下列程序依次进行：

（一）会议主持人宣布股东会会议开始；

（二）董事会秘书向大会报告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三）董事会秘书主持选举计票人、监票人（以举手的简单表决方式进行，以出席大会股东总人数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四）逐个审议股东会提案并给予参会股东时间对大会提案进行讨论（按一个提案一讨论的顺序进行）；

（五）会议主持人宣布进行表决；

（六）计票人在监票人的监督下对表决单进行收集并进行票数统计；

（七）会议继续，由会议主持人宣读结果；

（八）会议主持人宣读股东会决议；

（九）会议主持人宣布股东会会议结束。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四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四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

第三节 股东会发言及股东质询

第四十八条 股东出席股东会，可以要求在大会上发言。股东会发言包括口头发言和书面发言。

第四十九条 股东要求在股东会上发言，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两天，向会议登记处进行登记。发言顺序按持股数多的在先。

第五十条 股东发言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股东发言涉及事项与本次股东会的相关提案有直接关系，围绕本次股东会提案进行，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会职权范围；

（二）言简意赅，不得重复发言；

（三）本规则对股东发言的其它要求。

第五十一条 对股东会上临时提出的发言要求，会议主持人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如果股东发言与本次股东会的议题无关，而是股东欲向公司了解某方面的具体情况，则建议该股东在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

（二）股东发言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属股东会职权范围并要求本次股东会表决的事项，则建议视其必要性在下一次股东会上提出。

第五十二条 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

第五十三条 在股东会召开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口头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

出质询，应当经大会主持人同意，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

第五十四条 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报告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

第五十五条 每位股东发言不得超过两次，第一次发言时间不得超过十分钟，第二次不得超过五分钟。

第五十六条 在进行大会表决时，股东不得进行大会发言。

第五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拒绝回答质询，会议主持人应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 （一）质询与议题无关；
- （二）质询事项有待调查；
- （三）回答质询将显著损害股东共同利益；
- （四）涉及公司商业秘密；
- （五）其他重要事由。

第四节 股东会表决和决议

第五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但是，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

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六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变更公司形式和解散；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股权激励计划；
- （五）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 （六）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二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股东应按要求认真填写表决票，并将表决票交至会议登记处进行统计，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未投票的，视为该股东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股东会在对程序性事项表决时，主持人在确认无反对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

用其他简易表决方式。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与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向董事会披露其与该项交易的关系，并自行申请回避。

（二）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时，主持人应当向大会说明关联股东及具体关联关系。

（三）股东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主持人应当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该项关联交易由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可以推举股东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是律师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六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应根据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所代表的股份数额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比例及对所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形成大会书面决议，股东会决议应在该次大会上宣读并载入会议记录。

第六十八条 会议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五节 会议记录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会议股东的会议登记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股东会会议资料等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六章 股东会决议的执行

第七十条 股东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组织贯彻，并按决议的内容和职责分工责成公司经营层具体实施承办；股东会决议要求监事会实施的事项，直接由监事会主席组织实施。

第七十一条 决议事项的执行结果由董事会向股东会报告。监事会实施的事项，由监事会向股东会报告，监事会认为必要时也可先向董事会通报。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

应当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七章 会后事项及公告

第七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在会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上报会议材料，办理在指定媒体上的公告事务。

第七十五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前条所述的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获得通过当日立即就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七十七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七十八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是指在公司章程规定的指定媒体上刊登有关信息披露内容。

第七十九条 本规则在执行过程中，如与现行及将来不时修订之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以后者为准，公司应及时修订本规则相抵触的内容。

第八十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八十一条 本规则修订由董事会提出修订草案，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自本规则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规则自动失效。

广东睿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4日